奈曼旗特困分散供养人员

照料护理协议书

**苏木乡镇（街道）民 政办：大沁他拉镇（甲方）**

**照料护理人： 李宝山 （乙方）**

姓名： 李宝山 性别： 男 年龄：50

居民身份证号： 152326197112083813

家庭住址： 大沁他拉镇哈沙图嘎查

联系电话： 13474859653

**照料护理对象： 王结子 （丙方）**

姓名： **王结子** 性别： 男 年龄：73

居民身份证号： 152326194902143821

家庭住址： 大沁他拉镇哈沙图嘎查

联系电话： 15540519720

**嘎查村民委员会：** 大沁他拉镇哈沙图嘎查村民委员会 **（丁方）**

为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通辽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等法律规范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丙方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事宜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，供各方遵照履行。

**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要求**

1、督促关爱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。

2、执行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及时足额发放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、照料护理补贴资金。

3、指导乙方和丙方落实照料护理服务协议各项内容，定期对乙方和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并对乙丙双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4、组织并指导乙方接受免费护理员培训。

**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要求**

 1、根据丙方健康状况及甲方对丙方进行护理类型等级的评价，乙方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个人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养老护理服务等级和服务项目。

2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乙、丙方如果选择《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》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。

3、乙方向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并积极适用行业或地方标准。

4、按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照料护理服务。对于全护理人员，乙方需确保丙方日常三餐正常进食、服药；顺利如厕、个人及居住环境卫生清洁、衣物床品换洗干净整齐；对于半护理人员，至少保障为丙方每周洗澡一次，清洗两次床品衣物、清理室内外卫生两次，确保护理对象的正常生活。同时乙方应定期查看丙方的身体和生活状况，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。乙方应认真执行协议，不得随意降低照料护理标准或照料护理不及时，造成丙方受冻、挨饿，因病照管不周发生非正常死亡的，视情追究照料护理人员责任。

 5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尊重丙方，尽力合理地保障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 6、当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丙方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；在丙方突发危重疾病时，及时通知丙方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；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，依照传染病防治、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7、为丙方组织定期体检，建立个人档案。保存丙方的个人信息档案、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，除向丙方和其他有权部门（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养老服务行业主管机关因办案、监督、检查需要）提供查阅、允许复制外，不得对外透露。

8、允许丙方及经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探视丙方并提供方便，但不得影响乙方对于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。

9、接受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。

**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要求**

1、对乙方的照料护理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。

2、对丙方的健康状况、费用支出、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，有权查阅、复印个人档案。

3、协议签订前要如实向乙方反映丙方的情况，如脾气秉性、家庭成员、既往病史、健康状况和药品使用情况等。

4、劝导丙方在接收乙方提供的照料护理服务期间，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，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，配合治疗。

5、经常与丙方沟通，保持联络，满足丙方的精神需求。

**第四条** **丁方的责任要求**

丙方生活不能自理或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，供养经费由乙方领取，丁方要监督好乙方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用于丙方的生活等。丙方的个人财产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共同清点，丙方的责任田地由乙方负责管理，如果转包代租，所得收益乙方不得挪作他用，主要用于丙方应急开支。

**第五条 协议生效**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，盖章之日生效，到丙方死亡善后事宜处理完毕。四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，需更改协议内容或中途解除协议，应四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执一份。

旗级民政部门对本协议由监督、检查和指导权。

甲方（镇社会事务办）：

乙方（照料护理人）：（签字按手印）

丙方（照料护理对象）：（签字按手印）

丁方（嘎查村民委员会）：（签字盖章）

 年 月 日